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经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3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 6 号，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杜方先生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晔女士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3.0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孙一女士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孙芃女士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4.0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毕建忠先生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将提案具体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3、提案 1.00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提案 3.00 及提案 4.00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3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6、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5:30。

（二）登记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 6 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在信函、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

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须在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5:30 前送达至公司证券部）。

（四）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出席手续。

（五）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会议联系人：白利海、毕莹

电话：024-83782200

电子邮箱：bailihai@allwintelecom.com

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 6 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110179

（六）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 362231
2. 投票简称: 奥维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 填报表决结果: 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 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议案 3,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25 年 11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 的子议案数（8）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杜方先生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晔女士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孙一女士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孙芃女士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毕建忠先生的议案》	√	

说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